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巨一科技”）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5,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8,436,816.04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063,183.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1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2,750,000元变更为137,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2,750,000股变更为137,000,0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名称变更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250,000股，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00万元。</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 】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13,7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00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